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2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合作事项、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尚需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西安市碑林区政府与启迪环境的合作积极响应了国家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为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及以政企深度融合的双向路径推动科技服务创新的目标，公司本次与碑林区政府合作，以启迪环境零碳能源板块业务为基础，在碑林区共同投资设立该板块全国性总部基地。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行业、政策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开展深度合作，未来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文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碑林区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发展西安市新基建、新材料、新能源、无废城市等的建设，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诚信双赢的原则进行合作。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区长：卢光文

法定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西段 69 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乙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设立百亿级的启迪零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共同推动在甲方所在区域设立启迪零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用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启迪零碳集团），总资产规模将达到 100 亿左右，启迪零碳集团以建设“零碳无废城市”为使命，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和产业集成优势，成为能源环保一体化的高科技领军企业。

启迪零碳集团借助现有资产形成的优势，高校及相关科研机构，获取和注入核心技术，轻重结合，开展三类核心业务：综合性垃圾能源中心、城市清洁热力业务、智能综合能源业务。

综合性垃圾能源中心业务：协同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厨余、污泥、医废等，在保护环境的同时，变废为能，进行多能输出（发电、工业蒸汽、供暖等），实现能源环保一体化。

城市清洁热力业务：聚焦于“城镇集中供热服务”与“工业余热回收利用”方向，因地制宜地采用和耦合热电联产、工业余热回收、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低温核供热等先进技术，实现城市清洁供热。

智能综合能源业务：主要针对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等，融合废能利用、清洁能源利用和环保技术，提供领先的智能能源环保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与园区开发者共同建设和运营智能零碳无废园区。

2、设立启迪智能零碳无废研究院

乙方在甲方所在区域设立启迪智能零碳无废研究院（拟用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启迪零碳研究院），聚焦环境保护和清洁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推广利用，对接全球顶尖

的院士专家，引进清华大学及全球优秀技术人才，推动产业更好更快发展，同时助力甲方所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

3、智能零碳无废城市建设

双方共同建设智能零碳无废城市，共同推进响应国家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智能零碳无废、科技创新型标杆城市。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在甲方所在区域落地启迪零碳集团和启迪零碳研究院，办理登记注册、项目立项报审等相关行政性审批手续，协助解决注册中的相关问题。

2、甲方平台公司或产业基金以 5 亿元现金出资，与乙方在西安市碑林区合资注册成立启迪零碳集团。

3、甲方积极配合启迪零碳集团进行资本运作工作。启迪零碳集团后续如有股权融资需求，甲方可选择同比例增资或者被动稀释股权。

4、甲方对启迪零碳集团在智能零碳无废城市及园区的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项目建设予以积极支持。

5、甲方为启迪零碳集团提供西部大开发政策、税收优惠支持政策，以投资协议中最终明确的相关奖励条款为准。享受陕西省及西安市在总部经济、研发经济和企业上市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拟以其旗下优质综合性垃圾能源中心项目公司股权评估值作价出资，与甲方平台公司或产业基金在西安市碑林区合资注册成立启迪零碳集团，乙方保持对启迪零碳集团的控股权。

2、启迪零碳集团注册地不变动，具体在《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

3、启迪零碳集团建立和运营优秀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双方投资的保值增值。

4、启迪零碳集团积极助推当地产业升级、构建高质量的产业生态圈。

5、启迪零碳集团在甲方的支持下，投资建设智能零碳无废城市及园区等项目，打造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智能零碳无废、科技创新型标杆城市及园区。

（四）进度安排

双方约定本《合作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内，落地正式协议的签订。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凡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

切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妥善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西安市碑林区政府与启迪环境的合作积极响应了国家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为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及以政企深度融合的双向路劲推动科技服务创新的目标，公司本次与碑林区政府合作，以启迪环境零碳能源板块业务为基础，在碑林区共同投资设立该板块全国性总部基地。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行业、政策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开展深度合作，同时拓宽公司产业渠道，积极探索公司发展新路径，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约定文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的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合作事项、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关于合资公司设立的事项尚需签订正式合同。本协议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